

东南大学文件

校发〔2018〕282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教职工 处分暂行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为严肃校纪校规，维护学校正常秩序，规范教职工的行为，促进教职工依法、依纪履行职责，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东南大学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我校实际情

况，特修订《东南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东南大学

2018年12月24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肃校纪校规，维护学校正常秩序，规范教职工的行为，促进教职工依法、依纪履行职责，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东南大学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教职工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按照岗位职责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教职工违纪的，应当追究纪律责任，依据本规定给予处分。

第三条 给予教职工处分，应当与其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相适应，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法，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给予教职工处分，应当以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教育教职工自觉遵纪守法为目的，坚持公正、公平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职工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五条 处分种类分为：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其中，撤职处分适用于学校行政机关给予任命的教职工。

第六条 受处分的期限为：

- （一）警告，6个月；
- （二）记过，12个月；
- （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24个月。

第七条 教职工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开除以外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执行该处分，但处分期应当按照一个处分期以上、两个处分期之和以下确定。

教职工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但是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

第八条 教职工两人以上共同违法违纪，需要给予处分的，按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分别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 （一）在两人以上的共同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二）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 （三）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四）包庇同案人员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分：

- （一）主动交代违纪行为的；
- （二）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
- （三）检举他人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情况属实的。

第十一条 教职工主动交代违纪行为，并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应当减轻处分或者免于处分。

教职工违法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于处分。

第十二条 教职工有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内从重或者从轻给予处分。教职工有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在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个处分的档次给予处分。应当给予警告处分，又有减轻处分的情形的，免于处分。

教职工被依法判处刑罚的，不适用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减轻处分或者免于处分的规定。

第十三条 单位(部门)经人民法院、监察机关、学校或者上级行政机关依法认定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当追究纪律责任的，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十四条 受到行政处分的中共党员教职工需要给予党纪处分或其他组织处理的，应当及时向党组织及二级党组织报告，并向纪委监察部门报告。

第三章 违法违纪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第十五条 违法违纪行为是指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危害国家、学校和教职工利益，依照规定应当给予政纪处分的行为。教职工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政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处分。

第十六条 教职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公开发表反党言论，妄议中央大政方针，公开丑化党和国家形象，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的；

（二）散布损害国家及学校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损害国家及学校利益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三）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的；

（四）接受境外资助从事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五）接受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境外邀请、奖励，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

（六）对国家及学校高等教育事业不忠诚，严重影响和损害学校利益的；

（七）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法规和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

（八）宣扬消极思想，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

（九）非法出境、未经批准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或者取得

外国国籍的；

（十）携带含有依法禁止内容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进入国（境）内的；

（十一）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有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行为，但属于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予处分。

第十七条 教职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领导干部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或者改变集体做出的重大决定，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以强迫、威胁、拉拢、欺骗等手段破坏选举的；

（三）拒不执行或擅自改变上级依法做出的决定、命令的；

（四）拒不执行学校的分配、调动、交流决定的；

（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离任、辞职或者被辞退时，拒不按规定办理工作交接手续或者拒不接受审计的；

（七）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在干部、职工的考试、招聘、录用、考核、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工资调整等工作中，违反规定，利用工作之便或者隐

瞒、歪曲事实真相，为自己和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九）其他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

第十八条 教职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或者不认真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规定，违反操作规程，发生事故，给国家、学校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人员伤亡的；

（二）在执行国家重要任务、应对公共突发事件中，不服从指挥、调遣或者消极对抗的；

（三）破坏正常工作秩序，给国家或者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

（四）在项目评估评审、产品认证、设备检测检验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或者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泄露因工作掌握的内幕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未能认真执行学校的相关决议或决定，或未经学校许可，擅自以学校名义对外签订合同，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或损毁学校名誉的；

（七）对发生重大事故、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的；

（八）发生重大事故、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的；

（九）领导干部对本单位教职工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不制

止、不处理，姑息迁就，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保密规定，泄露国家秘密，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一）在招生、考试工作中，违反国家政策和学校相关规定，给学校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十二）违反学校关于公章、校名等使用的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三）擅自在校外从事兼职活动，不能合格履行岗位职责的。或以学校教职工身份在校外从事兼职活动，损害学校利益的。或以学校或校内单位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十四）其他违反工作纪律，失职渎职、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十九条 教职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的；

（二）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的；

（四）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接收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

(五) 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的;

(六) 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公款旅游的;

(七) 违反国家规定, 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

(八) 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教职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一) 隐瞒、截留、坐支应当上交学校财政收入的, 将隐瞒、截留收入以各种名义私分的;

(二) 违反有关规定擅自开设银行帐户, 公款私存的;

(三) 违反“收支两条线”规定和学校集中收付制度, 将应当纳入法定帐簿的资产未纳入法定帐簿或者转为帐外的;

(四)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 或者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

(五) 严重违反规定乱收费, 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或者擅自改变收费项目的范围、标准和对象的;

(六) 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学校国有资产的;

(七) 挥霍、浪费国家资财或者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八) 在招标投标和物资采购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 造成不

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九）擅自利用学校的无形资产、仪器、设备、场地、房屋、技术资料谋取个人或者小团体利益的；

（十）破坏、偷盗学校财物，非法占用学校公共财产，不归还的；

（十一）违反有关科研经费管理规定和财务制度，挪用、乱用、转出项目经费的；

（十二）其他违反财经和资产管理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专业技术或者技能实施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者捏造事实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利用权威、地位或者掌控的资源，压制不同观点，限制他人学术自由，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四）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有《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中规定的师德禁行行为和损害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的；

（六）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将属于学校的职务发明、知识产权的技术及产品对外转让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的。从事不正当竞争

行为，给学校造成损失的。转让收益不按规定上交学校的；

（七）未经学校同意，以个人或科、室名义对外承接科技开发、科技服务、科技咨询等项目，所得收入不纳入学校财务管理的；

（八）利用职业身份进行利诱、威胁或者误导，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不认真履行所承接的各类科研项目和科技开发项目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在研究成果鉴定、项目评审以及学科评估、学位授权审核等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十一）在职称、职级、职务、履历及荣誉、奖励等申报（请）或填写材料中，弄虚作假的；

（十二）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十三）其他弄虚作假，欺骗组织和领导，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制造、传播违法违禁物品及信息的；

（二）组织、参与卖淫、嫖娼等色情活动的；

（三）吸食毒品或者组织、参与赌博活动的；

(四) 违反规定超计划生育的;

(五) 包养情人的;

(六) 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或者拒不承担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等的;

(七) 其他严重违反公共秩序、社会公德的行为。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行为的, 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一)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或无理取闹、纠缠、恐吓, 威胁学校工作人员, 影响学校正常工作或社会秩序的;

(二) 以殴打、体罚、非法拘禁等方式侵害他人人身权利的;

(三) 压制批评, 打击报复, 扣压、销毁举报信件, 或者向被举报人透露举报情况的;

(四) 妨碍执行公务或者违反规定干预执行公务的;

(五) 用信函、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或者直接恐吓、威胁他人人身安全, 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 谩骂、侮辱、诽谤他人或者侵犯他人隐私的;

(七) 其他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在本科生教学等活动中违反规定, 认定为 I 级

教学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处分。认定为Ⅱ级教学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一学期内发生二次及以上教学事故（不论级别）的，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处分。

第二十五条 在研究生培养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处分。

第二十六条 被依法判处刑罚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处分。其中，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行政机关任命的教职工，被依法判处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中未列举但危害国家和学校利益，确需追究纪律责任的违纪行为，比照本章中最相类似的条款处理。

第四章 处分的权限和程序

第二十八条 学校管理权限内的教职工行政纪律处分，由处分决定单位决定。学校的校长办公会议为处分决定单位。

第二十九条 教职工涉嫌违法违纪，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处分决定单位可以决定暂停其履行职务。被调查的教职工在违法违纪案件立案调查期间，不得交流、出国（境）、辞职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第三十条 对涉嫌违法违纪的教职工的调查、处理：

（一）由相关职能部门对需要调查的事项进行调查，形成书面调查材料，提出处理意见报人事处，由人事处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二）调查认定的违纪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必须在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前与被调查教职工本人见面，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

（三）需由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由监察处依据相关程序办理；

（四）校长办公会议做出的处分决定由人事处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分的教职工本人，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其处分决定归入受处分教职工的档案；

（五）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条 对教职工违法违纪案件进行调查，应当由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进行；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

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方式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三十二条 参与教职工违法违纪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回避申请；被调查的教职工以及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要求其回避：

（一）与被调查的教职工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二) 与被调查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三) 与被调查的教职工有其他关系, 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第三十三条 处分决定单位负责人的回避, 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决定; 其他参与违法违纪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的回避, 由处分决定单位负责人决定。

处分决定单位发现参与违法违纪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有应当回避情形的, 可以直接决定该人员回避。

第三十四条 给予教职工处分, 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决定; 案情复杂或者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的可以延长, 但是办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第三十五条 处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受处分教职工的姓名、所在院系部门、原所聘岗位(所任职务) 名称及等级等基本情况;

(二) 经查证的违法违纪事实;

(三) 处分的种类、受处分的期间和依据;

(四) 不服处分决定的申诉途径和期限;

(五) 处分决定单位的名称、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六条 教职工存在违法违纪行为, 学校相关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处分职责的, 应当根据《处分暂行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因上述情形造成办案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 由学校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或者主管部门责令相关单位或部门在 1

个月内依法作出处分决定。

第三十七条 教职工处分期满解除处分的程序：

（一）教职工受开除以外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应当解除处分。

（二）受处分教职工处分期满，应向所在单位书面汇报受处分期间对自己所犯错误的认识及处分期间工作表现情况，提出解除处分申请；由其所在单位对其在处分期间的思想、工作等情况进行考核，符合规定的，提出解除处分建议意见，报人事处。

（三）教职工在受处分期间调去其他单位工作的，由新单位所在党组织对其在处分期间的思想、工作等情况进行考核。

（四）人事处会同监察处审核，提出初步意见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解除处分的决定由人事处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分的教职工本人并在原宣布处分的范围内宣布，归入受处分教职工的档案；

（五）解除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六）教职工在受处分期间终止或解除聘用合同的，处分期满后，自然解除处分。

第三十八条 处分解除后，考核、竞聘上岗和晋升工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受处分前的岗位等级和工资待遇。

第三十九条 解除处分决定应当在处分期满后 1 个月内作出。

第五章 复核和申诉

第四十条 受到处分的教职工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处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监察处或人事处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规定向学校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提出申诉。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处分复核、申诉的单位应当撤销处分决定，重新作出决定或者责令原处分决定单位重新作出决定：

- （一）处分所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二）违反规定程序，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 （三）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作出处分决定的。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复核、申诉的单位应当变更处分决定或者责令原处分决定单位变更处分决定：

- （一）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 （二）对违法违纪行为的情节认定有误的；
- （三）处分不当的。

第四十三条 申请复核或者申诉的案件，经复查、复核后，应当维持原处分决定的，由监察处或人事处回复；应当撤销或者变更原处分决定的，由监察处或人事处提出建议，报校长办公会议复议，重新做出决定。

第四十四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应自接到申请后 3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的执行。受处分人员不因提

出复核、申诉而被加重处分。

第六章 处分期间的待遇

第四十五条 教职工受到警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教职工受到记过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教职工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降低一个以上岗位等级聘用，按照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有关规定确定其工资待遇；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

行政机关任命的教职工在受处分期间的任命、考核、工资待遇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参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执行。

教职工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终止其与学校的人事关系。

因处分而导致年度考核为不合格档次的，不再以年度考核不合格为由重复处理。

第四十六条 教职工受到警告处分的，但在作出处分决定当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的，不影响其绩效工资发放。教职工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停发绩效工资。

第四十七条 教职工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在处分期内不得

参加本专业（技术、技能）领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工勤技能人员技术等级考试（评审）。应当取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职业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 教职工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其他类别岗位，根据相关规定不得在现类别岗位工作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对同时在管理和专业技术两类岗位任职的教职工发生违纪违法行为，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时，应当同时降低两类岗位的等级，并根据违纪违法的情形与岗位性质的关联度确定降低岗位类别的主次。

第五十条 教职工受处分期间及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处罚期间的工资待遇，按照国家、江苏省及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处分决定被变更，需要调整工资待遇的，从处分决定被变更的次月起执行。处分被减轻或撤销的，多减发或停发的工资予以补发。处分被加重的，少减发的工资予以扣发。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学校编制外聘用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已经退休的教职工有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处分的，不再作出处分决定。但是，应当立案调查并按程序作出调查结论，明确其应受处分的种类。对于应当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的，按照相关标准相应降低或者取消其享受的待遇。

第五十三条 对教职工处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

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和监察处共同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东南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校通知〔2007〕169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抄送：各党工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
委、办，工会、团委。

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12月24日印发
